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
项目-珠山区

项目编号：JXZHY2026027号包5

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0
三、投 标	16
四、开 标	20
五、评 标	20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5
九、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格式 1. 投标书	37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8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39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6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7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48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9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0
9. 技术文件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一、采购需求表	63
二、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73
一、资格性审查	73
二、综合评分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珠山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06 月 29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HY2026027号包5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珠山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642718.08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3642718.08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景购2026F000212217	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珠山区	其他保险服务	1	项	33642718.08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3个年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健康保险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06_月_05_日00：00至2026年_06_月_12_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_06_月_29_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一景德镇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凡获得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联系方式：农行联系人汪志鹏15179869163；建行联系人李新龙13767909883；九江银行联系人俞毅夫18907989109；上饶银行联系人陈浩男13067786532；江西银行联系人龙宏才18679867828；中行联系人鲁文祥19907080252；招行联系人江华乐19767922057；农商行联系人金宇平15207083357；邮储联系人汪燕15350387260；工行联系人陈曦尔18679150545。

6.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支公司来投标，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同意投标人参与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项目承办服务业务授权书。

7. 本项目共计6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按包1→包2→包3→包4→包5→包6的顺序依次评审，且采用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方式确定各包别中标人。例如：若A公司在包1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一，则A公司参与包2、包3、包4、包5、包6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若B公司在包2综合评分中排序第一，则B公司参与包3、包4、包5、包6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包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景德镇市瓷都大道666号市发展中心15号楼5楼

联系方式：0798-8331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青塘新村安置区六栋3-4

电话：余女士18789265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电话：0798-83311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 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如中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采购项目中40%的比例</u>；</p> <p>(3) 其他要求：<u>___/___</u>。</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6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3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评审专家询标时，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2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789265720</u> 通讯地址： <u>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青塘新村安置区六栋3-4</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789265720</u> 通讯地址： <u>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青塘新村安置区六栋3-4</u>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包确定的业务量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8877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通过下列账户汇款。 开 户 名 称：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支行 银 行 帐 号：15032149090000625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凡获得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联系方式：农行联系人汪志鹏15179869163；建行联系人李新龙13767909883；九江银行联系人俞毅夫18907989109；上饶银行联系人陈浩男13067786532；江西银行联系人龙宏才18679867828；中行联系人鲁文祥19907080252；招行联系人江华乐19767922057；农商行		

联系人金宇平 15207083357；邮储联系人汪燕 15350387260；工行联系人陈曦尔 18679150545。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承保方”是指在合同的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

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 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

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

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

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全称）：中标人

为加强和规范统一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

一、统一保险内容

双方共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医保“三个目录”支付政策，《江西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1〕49号）及《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景府发〔2012〕24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5〕1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7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医保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目录（2025年）〉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24号）等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以及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相关法规政策。

二、合同期限

统一保险期限自2026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12月31日24时止，共三年。

三、合同价款

（一）**资金筹集**。每年分批次划拨给承办大病医疗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参保年度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自然年度相同。

（二）筹资标准。大病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人数（不含退休人员）乘以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积确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缴费费率：用人单位0.3%；职工、退休人员0.2%；灵活就业人员0.5%。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纳。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缴纳的0.2%部分，按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渠道自行缴纳；单位负担的0.3%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职工个人实际缴费人数全额补助。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不缴费，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三）保障对象。参加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

（四）支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医保“三个目录”支付政策，《江西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1〕49号）及《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景府发〔2012〕24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5〕1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7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医保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目录（2023试行版）》的通知》（赣医保办字〔2023〕7号）等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以及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相关法规政策。

（五）起付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7号），参保人员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且符合职工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大病

保险基金按90%的比例支付。大病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支付比例为：

大病费用分段	报销比例
10万元（不含）—50万元（含）	90%

（六）双方同意按实际参保缴费人数投保。

四、付款方式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年度保费测算，每季度末次月预付全年预算23.75%保费给乙方，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考核通过后进行划拨。

（3. 异地就医大病保险费用清算由市医保中心先行垫付。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市本级承保保险公司，根据省医保中心下发的清算金额，通过系统核算明确各自清算金额后20天内拨付至市医保中心。）

五、乙方承诺

（一）不得拒绝投保方团体参加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必须做到限时报销，提供便捷理赔申请途径，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理赔资料，必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受理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理赔材料，对手续齐全的理赔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和赔付。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完善有关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赔付的案件，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否则每天按应赔付金额的万分之六计算乙方迟延赔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第二年应支付的大病保费中直接扣除）。如有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转来的投诉，应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

（二）国家、省、市如有新的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的政策，必须按新政策落实参保人员待遇。

（三）乙方应对大病保险保险费收缴和赔付等财务情况实行单独建账, 单险种管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每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务必将上季度的基金运行情况（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赔付中的病种分类;（2）赔付总人次;（3）赔付总金额等其他甲方统计分析需要的资料。

（四）乙方承诺对已进入大病保险额度在继续住院治疗的参保城镇职工中途结算申请, 应及时理赔, 以减轻参保城镇职工医疗费用周转压力。

（五）乙方应及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的结算工作, 不得无故延迟费用结算和拨付, 不得以药品目录理解不同为由拒付报销费用。乙方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需要协调的工作, 甲方可予以配合。

（六）认同甲方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对被投保人医疗费用审核的结果, 并以甲方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审核的医疗费用结果为理赔依据。对于零星报销单据, 乙方必须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进行录入审核, 甲方授予乙方人员一定的系统操作权限对单据进行审核结算, 便于甲乙双方实时监控, 同时,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数据保密。

鉴于现行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遵循执行的是参保地的政策、就医地的目录, 因此, 已按就医地的目录实现窗口一站式结算的费用, 乙方不得按照江西省的医保目录再行审核, 应严格按照已生成的结算单进行理赔支付。

参保人员实际发生跨两个医保年度的跨省异地就医窗口一站式结算的费用, 以实际结算单的年度为准, 乙方不得另行改动。

（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在承保区域医保经办大厅设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窗口, 配齐专职大病保险服务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结合服务需求、覆盖范围及成本可控原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须同步配置专属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服务窗口、人员配置及专线电话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严格按合同履行保险赔付义务, 如出现理赔不到位、克扣应赔金额、无故延迟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结算和拨付、服务态度差及因上述各原因造成投诉、上访、举报、起诉等情况, 一经查实, 甲方除要求乙方按规定追赔参保人员理赔金外, 有权按照当年大病保险保费的1%-5%扣减乙方赔款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九) 大病保险承保公司合作期满, 在新一轮招投标结束前, 发生跨年度大病医疗费用, 统一按以下办法处理:(1)跨年大病医疗费用在新一轮的招投标工作未结束前, 由原承保公司或医保部门先行垫付所有的费用, 包括理赔费用、合署办公窗口费用、窗口人员工资等, 待招投标结束如承保公司有变更, 由新承保的商保公司进行交接清算。(2)参保人员次年补报上年度的大病保险费用, 原承保公司必须继续履行理赔责任, 不得以合同期满为借口拖延、积压或中止理赔, 发生此类问题, 甲方将报相关招投标主管部门列入政府招投标业务黑名单。

(十) 按照甲方要求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各项行动。

(十一)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甲方承诺

(一) 将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 同步参加大病保险。

(二) 甲方定期从信息系统中提取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给乙方核定, 乙方应逐一校对, 认真分析, 按时将校对后的信息报送给甲方。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大病保费。

(三) 允许乙方在承保的医保服务大厅设立业务办理服务窗口, 便于乙方为参保人员提供大病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解释、接案赔付等服务。

七、联合稽查

1. 建立意外伤害调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保人在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市本级承保大病保险公司负责调查意外伤害相关情况，并且情况及时反馈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

2. 建立大额医疗费用监测复核机制，对参保人员发生的单次大病理赔金额超3万元、年度累计大病理赔金额超10万元的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就医零星报销费用进行异地核查，同时建立能完整、准确反映稽核时间、内容、成效的台账（含意外伤害调查）；加强日常监管，配合做好行政检查、现场核查、经办稽核的数据分析等工作，协查发起及回复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处理。

八、风险调节机制

（一）运营费率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的大病保险运营费率定为5%，当大病保险收入与理赔的差值不足以覆盖运营费用时，按收入减去理赔的差值全额核定大病保险运营费用，出现亏损由承保方全额承担。计算方式为：职工大病保险费总收入×5%。

（二）履约考核与保证金

每年3月31日前，甲方统一组织对乙方上年度大病保险赔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合格的，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资金清算与盈余返还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每年清算一次。每年6月30日前，由甲方牵头，联合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共同完成全市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清算工作。清算后如有盈余资金，乙方应在甲方及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发出清算提示函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市医保中心或各县（市、区）相应基金专户。

（四）盈余核定与奖励

大病保险盈余核定公式为：大病保险费总收入-理赔总支出-大病运营费用
=大病保险盈余

在承保方上年度大病保险清算盈余资金内，对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奖励承保方大病保险费总收入的1%，不足则按实际金额奖励；当大病保险基金发生亏损，则由承保方全额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违约，则应承担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若年度内景德镇地区大病业务有效投诉量15件以上（不含，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查询为准，不包括撤诉件）甲方有权扣除考核金。

（三）乙方有违反合同之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在下一个招标年度内禁止投标：

1. 经甲方年度考核乙方未达标；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行为；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返还盈余资金；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对乙方和参保人之间等纠纷，甲方应进行调解。

（三）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景德镇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须执行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本合同内容与上级下达的新文件（或规定条例）有缺失或不符部分，自新文件（或规定条例）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一同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账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说 明

此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投标报价不计分。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评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三块组成，所以请各供应商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时注意：

1、报价和价格分

在“开标一览表”这一块统一填写数值“33642718.08”，系统里要求上传的“开标一览表明细”及“分项报价表”也填数值“33642718.08”。因不填写，最后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不了。各供应商填写“33642718.08”系统文件会根据设定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此次项目价格分值为0）计算各供应商报价得分为0。

如还有不清楚事项，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联系电话18789265720。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2026-2028年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珠山区
数量	1项
服务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3个年度。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保障人员

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视同参加大病保险人员，大约33.3万人。分为6个采购包，市本级分为两个采购包（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一个包、企业缴费人员一个包）；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各一个采购包。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包名	参保人数	服务期限
2026-2028年度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保险	1	市本级-企业	127290	三年
	2	乐平市	77388	
	3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灵活就业	38365	
	4	浮梁县	34644	
	5	珠山区	31123	
	6	昌江区	24228	

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从包1到包6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包1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则该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包时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二、缴费标准与方式

(1)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人数(不含退休人员)乘以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积确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我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如：2026年缴费基数为2025年度景德镇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109元乘以 12个月的总和。

(2) 缴费费率：用人单位 0.3%;职工、退休人员 0.2%;灵活就业人员 0.5%。

(3) 缴费方式：用人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按月缴纳。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从其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缴纳的 0.2%部分，按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渠道自行缴纳;单位负担的 0.3%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职工个人实际缴费人数全额补助。原国有集体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个人不缴费，不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二部分 技术（或服务）要求

一、起付标准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7号），参保人员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0万元），且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90%的比例支付。大病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计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支付比例为：

大病费用分段	报销比例
10万元（不含）—50万元（含）	90%

二、保险内容

双方共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医保“三个目录”支付政策，《江西省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1〕49号）及《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景府发〔2012〕24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5〕1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7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医保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目录（2025年）〉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24号）等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以及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险相关法规政策。

三、服务流程及需求

1. 在市内及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大病费用和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执行“一站式”结算。

2. 对参保人提交大病保险的零星报销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赔付。并提供相应咨询方式，接受相关参保的业务咨询。

3. 异地就医大病保险费用清算由市医保中心先行垫付。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市本级承保保险公司，根据省医保中心下发的清算金额，通过系统核算明确各自清算金额后20天内拨付至市医保中心。

4. 市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垫付的大病保险费用原则上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同步，具体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

5. 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在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办事大厅设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待遇支付窗口，提供业务咨询。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经办业务和医疗保险方面服务应接受当地医保的监督、管理和业务考核。

四、风险调节

（一）运营费率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商业保险公司的大病保险运营费率定为5%,当大病保险收入与理赔的差值不足以覆盖运营费用时,按收入减去理赔的差值全额核定大病保险运营费用,出现亏损由承保方全额承担。计算方式为:职工大病保险费总收入×5%。

(二) 履约考核与保证金

每年3月31日前,招标方统一组织对承保方上年度大病保险赔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结果合格的,招标方返还承保方履约保证金;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 资金清算与盈余返还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每年清算一次。每年6月30日前,由招标方牵头,联合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共同完成全市上年度大病保险资金清算工作。清算后如有盈余资金,承保方应在招标方及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发出清算提示函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市医保中心或各县(市、区)相应基金专户。

(四) 盈余核定与奖励

大病保险盈余核定公式为:大病保险费总收入-理赔总支出-大病保险运营费用=大病保险盈余

在承保方上年度大病保险清算盈余资金内,对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奖励承保方大病保险费总收入的1%,不足则按实际金额奖励;当大病保险基金发生亏损,则由承保方全额承担。

五、承保要求

(一) 不得拒绝投保方团体参加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投保人中的任何个例参保。必须做到限时报销,提供便捷理赔申请途径,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供的理赔资料,必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受理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理赔材料,对手续齐全的理赔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和赔付。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及时告知完善有关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赔付的案件,

应书面报请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同意，否则每天按应赔付金额的万分之六计算承保方迟延赔付违约金（市县医保经办机构有权在第二年应支付的大病保费中直接扣除）。如有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渠道转来的投诉，应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

（二）国家、省、市如有新的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的政策，必须按新政策落实参保人员待遇。

（三）承保方应对大病保险保险费收缴和赔付等财务情况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并接受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和招标方的监督检查。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承保方务必将上一月份的基金运行情况（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向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和招标方提供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赔付中的病种分类；（2）赔付总人次；（3）赔付总金额等其他招标方统计分析需要的资料。

（四）承保方承诺对已进入大病保险额度在继续住院治疗的参保城镇职工中途结算申请，应及时理赔，以减轻参保城镇职工医疗费用周转压力。

（五）承保方应及时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的结算工作，不得无故延迟费用结算和拨付，不得以药品目录理解不同为由拒付报销费用。承保方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需要协调的工作，招标方和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可予以配合。

（六）认同招标方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对被投保人医疗费用审核的结果，并以招标方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平台审核的医疗费用结果为理赔依据。对于零星报销单据，承保方必须通过医保信息平台进行录入审核，招标方授予承保方人员一定的系统操作权限对单据进行审核结算，便于甲乙双方实时监控，同时，承保方应负责对招标方数据保密。

鉴于现行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遵循执行的是参保地的政策、就医地的目录，因此，已按就医地的目录实现窗口一站式结算的费用，承保方不得按照江西省的医保目录再行审核，应严格按照已生成的结算单进行理赔支付。

参保人员实际发生跨两个医保年度的跨省异地就医窗口一站式结算的费用，以实际结算单的年度为准，承保方不得另行改动。

（七）承保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在承保区域医保经办大厅设立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服务窗口，配齐专职大病保险服务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结合服务需求、覆盖范围及成本可控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承保方须同步配置专属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窗口、人员配置及专线电话相关全部费用由承保方自行承担。

（八）严格按合同履行保险赔付义务，如出现理赔不到位、克扣应赔金额、无故延迟定点医药机构的费用结算和拨付、服务态度差及因上述各种原因造成投诉、上访、举报、起诉等情况，一经查实，招标方除要求承保方按规定追赔参保人员理赔金外，有权按照当年大病保险保费的1%-5%扣减承保方赔款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九）大病保险承保公司合作期满，在新一轮招投标结束前，发生跨年度大病医疗费用，统一按以下办法处理：（1）跨年大病医疗费用在新一轮的招投标工作未结束前，由原承保公司或医保部门先行垫付所有的费用，包括理赔费用、合署办公窗口费用、窗口人员工资等，待招投标结束如承保公司有变更，由新承保的商保公司进行交接清算。（2）参保人员次年补报上年度大病保险费用，原承保公司必须继续履行理赔责任，不得以合同期满为借口拖延、积压或中止理赔，发生此类问题，招标方将报相关招投标主管部门列入政府招投标业务黑名单。

（十）按照招标方要求义务参加招标方组织的打击医保基金欺诈骗保各项行动。

（十一）自觉接受招标方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注：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 以下为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只作为评分因素）

: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

3. 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的经验

2023年以来，投标人(含总公司及其所辖分支机构)以第三方身份参与国家、省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或医保经办行风建设第三方评价方面的项目经验。

4. 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投标人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5. 专业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备医学、药学(不含护理)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中配备人员中有配备医师资格证。

6. 零星报销医疗

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理赔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7. 是否存在拖欠理赔款项

2023-2024年在景德镇市域及江西省其它设区市是否存在拖欠大病保险及其它险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人理赔款项的现象发生。

8.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在偿二代监管系统下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评级均为B或以上。

(三) 商务条件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合同签订	1、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由市医疗保障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进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理赔业务,双方确定招标合同。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及县（市、区）医保中心作为参

		<p>加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团体投保人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并根据市医保局与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招标合同,签订投保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委托时限。</p> <p>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原件材料给采购人核验,如发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中标无效,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3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计3个年度
4	付款方式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年度保费测算,每季度末次月预付全年预算23.75%保费给承保方,剩余5%作为履约保证金考核通过后进行划拨。
5	其他	<p>(1) 招标人将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同步参加大病保险。</p> <p>(2) 每年招标方将对承保方上年度履行大病保险赔付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由市级医保部</p>

		<p>门统一组织，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合格的由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向招标方提出申请，将所收到的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中标人。</p> <p>(3) 招标方应向承保方提供连接基本医疗保险的信息账号，便利承保方联网查询信息、异地就诊协查等。</p> <p>(4) 允许承保方在承保的医保服务大厅设立业务办理服务窗口，便于承保方为参保人员提供大病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解释、接案赔付等服务。设立业务办理服务窗口的费用由承保方承担。</p>
--	--	--

注：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商务条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以下为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只作为评分因素）

:

1.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办过大病保险业务经验项目。

2. 诚信经营

投标人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自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挂网日期间（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内被公布受到处罚情况。

3.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

投标人2024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三级A或以上。

4. 保费收入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城乡居民）

投标人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2025年度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保费收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不见面开标环节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为：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提供材料。</p>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p> <p>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提供材料。</p>
<p>供应商的资格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按“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提供材料。</p>
<p>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健康保险业务。</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能正常打开</p>
<p>开标时信用查询符合要求</p> <p>依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提供的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表。</p>

二、综合评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权重80%；商务权重20%，价格权重0%。

（一）价格评分（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本项目报价统一为33642718.08元，价格计0分。	0分

(二) 技术评分 (8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文件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里的要求进行了签章、签字。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本项目统一报价为33642718.08元。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要求及（三）商务条件”进行了逐条完全响应，不存在负偏离。 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符合性审查
兼投不兼中 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从包1到包6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包1中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则该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包时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以此类推。	符合性审查
异地医疗费用协查方案 投标人就开展异地医疗费用协查工作提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协查措施 ：核查渠道、核查方式（实地/函查/系统核查）、核查内容（费用真实性、就医真实性、病历合理性等）； （2） 流程规定 ：协查发起、任务派发、核查实施、结果反馈、异议处理的完整流程及时限要求； （3） 保障制度 ：协查质量控制、信息保密、档案留存、责任追溯等保障机制。 方案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包含以上3项所有内容的得9分。缺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有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项目要求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或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9分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协查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大病保险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完整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p> <p>①人员安排：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职责、驻点人员安排等；</p> <p>②服务队伍的学习培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考核方式等；</p> <p>③与医保工作对接流程：日常沟通机制、信息交互流程、数据对账流程等；</p> <p>④理赔操作流程：从报案、受理、审核、理算、赔付到结案的全流程步骤及时限要求。</p> <p>方案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包含以上4项所有内容的得10分。缺一项内容扣2.5分。内容有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项目要求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或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方案与实际不符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等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大病保险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10分
<p>其他优惠服务措施</p> <p>投标人提供其他优惠及便民服务措施(如异地转诊衔接服务等)，每一项措施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方可计1.5分：</p> <p>①措施内容具体明确：包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适用场景、操作流程；</p> <p>②符合景德镇市医保实际：与当地医保政策、就医习惯、医疗资源配置相匹配；</p> <p>③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响应时限、执行标准。</p> <p>本项最高得9分（即最多认定6项措施）。</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优惠服务措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措施需单独列明服务名称、内容、流程、责任人、响应时限等要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分
<p>管理制度</p> <p>投标人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7项制度内容：</p> <p>①大病保险宣传制度：宣传计划、宣传方式、宣传内容、效果评估等；</p>	7分

<p>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分类、归档范围、保管期限、查阅权限、销毁程序等；</p> <p>③咨询服务制度：咨询渠道、响应时限、服务规范、记录留存等；</p> <p>④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办结时限、回访机制、责任追究等；</p> <p>⑤理赔内控与风控制度：内部审核机制、权限管理、风险预警、异常交易监控、违规追责等（注：侧重内部管理，不含具体理赔操作流程）；</p> <p>⑥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会计核算、对账机制、票据管理、内部审计等；</p> <p>⑦考核制度：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服务量/服务质量/满意度/合规性）、考核结果应用等。</p> <p>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包含以上7项所有制度内容的得7分。缺一项制度内容扣1分。制度内容有缺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制度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管理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50%以上得5分，200%以上至250%（含）得4分，150%以上至200%（含）之间得3分，100%以上至150%（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及所属总公司公章，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上述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p>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50%以上得5分，200%以上至250%（含）得4分，150%以上至200%（含）之间得3分，100%以上至150%（含）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及所属总公司公章，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上述内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p>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的经验</p>	6分

<p>2023年以来，投标人(含总公司及其所辖分支机构)以第三方身份参与国家、省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或医保经办行风建设第三方评价方面的项目经验：</p> <p>有国家级相关项目经验的，得6分；</p> <p>有江西省级相关项目经验的，得4分；</p> <p>有江西省内市、县级相关经验的，得2分；</p> <p>无相关项目经验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作协议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p> <p>投标人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的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5分
<p>专业人员配备</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备医学、药学(不含护理)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每有一个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以上配备人员中有配备医师资格证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医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含专业）及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内投标人（投标人本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p>零星报销医疗</p> <p>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理赔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得5分；</p> <p>5个工作日<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理赔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得3分；</p> <p>10个工作日<零星报销医疗费用理赔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
<p>是否存在拖欠理赔款项</p>	4分

<p>1、2023-2024年在景德镇市域是否存在拖欠大病保险及其它险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人理赔款项的现象发生；</p> <p>投标人在承办期间不存在拖欠现象的得2分；在承办期间存在拖欠现象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景德镇市级及辖区内（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出具的无拖欠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未提供或缺一个单位的证明材料视为拖欠。</p> <p>2、2023-2024年在江西省其它设区市是否存在拖欠大病保险及其它险种的定点医疗机构及参保人理赔款项的现象发生；</p> <p>投标人在承办期间不存在拖欠现象的得2分；在承办期间存在拖欠现象的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内其他设区市（南昌市、萍乡市、九江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吉安市、宜春市、抚州市、上饶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出具的无拖欠证明材料扫描件，缺少一个市级医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视同存在拖欠理赔款项事情发生。</p>	
<p>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p>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在偿二代监管系统下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每个季度的得分标准如下：</p> <p>评级为AAA，得3分；</p> <p>评级为AA，得2.5分；</p> <p>评级为A，得2分；</p> <p>评级为BBB，得1.5分；</p> <p>评级为BB，得1分；</p> <p>评级为B，得0.5分；</p> <p>其他评级，不得分。</p> <p>将三个季度的得分相加，得到基础总分。若连续三个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评级结果均为AAA，则额外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分

(三) 商务评审 (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业绩</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办过大病保险业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省内与地级市市级医保经办机构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项目承保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地市不同险种不同年度签订的协议或合同，视为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3分
<p>诚信经营</p> <p>投标人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自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挂网日期间（以网站发布时间为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内被公布受到处罚情况。每有一个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因同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同时处罚的算作一个处罚。</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投标人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网站受处罚情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截图为准。</p>	6分
<p>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p> <p>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评分：</p> <p>一级得6分；</p> <p>二级A得4分，二级B得3分，二级C得2分；</p> <p>三级A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办公室发布的《江西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的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分

<p>保费收入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城乡居民）</p> <p>按照投标人江西省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2025年度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保费收入>10亿得5分，5亿<保费收入≤10亿得4分，1亿<保费收入≤5亿得3分，1亿（含）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医保部门或医保经办部门出具的2025年度保费收入材料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p>	5分
---	----

注：上述技术、商务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投标货物技术文件”中上传真实有效、清晰的材料，因放错地方、材料不真实有效和不清晰所导致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罚。